“四议两公开”制度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一、村党组织提议。**对村内重大事项，首先由村党组织在充分征求党员、村民代表及广大村民意见和认真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村民委员会、十分之一以上村民联名、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可以就有关重大事项建议村党组织启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程序，村党组织应在3日内作出响应。

**二、村“两委”会议商议。**根据村党组织的初步意见，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充分讨论，科学论证。商议时，应邀请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参加，对联名建议事项，还应邀请1—2名联名代表参加。对意见分歧比较大的事项，根据不同情况，由村“两委”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商议意见。

**三、党员大会审议。**对村“两委”商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前，须把审议内容告知全体党员，在党员中充分酝酿并征求村民意见；党员大会审议时，到会人数须占党员总数的2/3以上，审议事项应经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党员大会审议后，村“两委”要认真吸纳党员的意见建议，对审议内容修订完善，同时组织党员深入农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四、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决议。**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主持，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参加会议人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讨论事项必须经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决议通过。

**五、决议公开。**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一律在村级活动场所和各村民小组村务公示栏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公告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村“两委”要认真分析、调查，对决议事项做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公告内容有遗漏或不真实的，应立即重新公布；决议中存在重大问题或必须进行全面修改的，要重新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说明情况，宣布决议无效，待修改完善后重新进入“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决策程序。

**六、实施结果公开。**决议事项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组织实施，实施结果及时向全体村民公示。公示内容要详实、准确、全面；在公示时要设立意见箱，收集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必须在5日内由村委会予以答复；对村委会解释、答复不满意或村委会不能解决的问题，可由村党组织召集党员大会审核，把审核结果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表决结果作为村级最终处理结果。